## 臺南市龍崎區中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肾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1、全心為民服務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陳茂全	34 年 6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師專 畢業	公、龍事關宮員龍宮幹臺	齊部長。 頭管會奇管事情不可以 一個
一、選舉技	と 要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 「本社・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	星期六)上午八日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續居 有計	、 東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民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	【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異投票權:【 上項】	: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日)以前遷入 7政區域劃分	設有戶籍 ・選舉區 老	,至民國-	-百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住者,	第一百零七條
2. 原任 (三)選舉 1. 投開 2. 投票	E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精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均 專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認 也點設置一覽表)。 後、印章及投票通知	次規定,並分別。 : : 單;未攜帶投票	具有「半地』	京住民」 務請記付	:投票涌知骂	里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第一百零八條
3.選舉 投票 4.選舉	B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B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擔	引内到場投票,逾時 导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場帶手機及其他攝景	持不許入場,但i と票。	已於規定時間	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
5.任作 有其	高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 可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 明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杉器材刺探選舉人圏 十萬元以下罰金,査	<b>近獲之攝影器材</b>	沒收之。					·	第一百十條
二十 7.在招	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 ├萬元以下罰金。 と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 	青事之一者,經投票	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	察員令其					
(1)右 (2)指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 票角	及 是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結	Z即使用選舉機關專 R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4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	
元以 9. 在招 八修	以下罰鍰。 设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聚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也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舉		<b>声</b>	型	佑						第一百十二條
上海 ※請例 四選舉等	)字   紫   长   字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限 写顔色:	要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度		指印」,	無效。				
1.市县 2.區均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城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									第一百十三條
4.山地 另 地原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 「平地原住民」、「山地 京住民」字樣。	<b>為淺綠色。</b>	5上角應加印直往	徑三公分紅色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五)選舉票 1. 選選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二人以上。			用選舉委員		選舉票。				
5. 簽名 7. 将退	图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蓋章、按指印,加 <i>万</i>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 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人任何文字或符號。 所圈選為何人。	6.将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3 加圈完全空1	改不完整	0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之處罰: 等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 1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 老,依久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亥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音,處七年以上	定)。 有期徒刑;i	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力		成助選機會,公然聚 。		壞社會秩序	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	著,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年以上	2. 妨害投票罪(刑
	犯前項之乳 1十六條 公然聚眾 實施強暴養	,犯前條之罪者,在	◇死者,處無期役 ○ ○ ○ ○ ○ ○ ○ ○ ○ ○ ○ ○ ○ ○ ○ ○ ○ ○ ○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在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至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7 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力	五年以上- L十七條 對於候選/ 處三年以」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开 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开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_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 預備或用以	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F以下有期徒刑 Z賄賂,不問屬)	•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力	L十八條 以強暴、看 一、妨害(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力 也人競選或使他人放 也人為罷免案之提讓	方法為下列行為。 対棄競選。							一、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第力	前項之末返 1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 年以下有期 預備犯前項	遂犯罰之。 夏權之人,行求期終 明徒刑,得併科新臺 頁之罪者,處一年以	的或交付賄賂或 憂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不正利注 上一千萬元」	益,而約 以下罰金	其不行使投 。	:票權或為一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有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第-	預備或用以 犯第一項項 犯第一項項 一百零二條有下列於 一、對於, 三、以財物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第二項之罪,於犯 或第二項之罪,在候 為之一者,處一年以 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可 下行使投票權或為	Z賄賂,不問屬) 罪後六個月內自 資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以機構,假借捐 一定之行使。	音首者・減輕減輕其刑;同期徒刑・併利 期後刑・併利 助名義・行為	域免除其 因而查獲 科新臺幣 求期約或	:刑;因而查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交付財物或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其他不正利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有,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罰金: は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述署,或為一定之提言	之構成	部分,不予刊登選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備案者為限;未經 三、端正選風、檢舉賄
	署。	百之罪者,處一年[]								

管理及重建委	2、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主任委員	3、配合區公所推動建設以促進里內繁榮
奇區大溪清水 578151日 678	
管理委員會總 ·	
事 有市第一屆龍	
300 元	
_ ,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第一百零八條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零九條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 <u>妨害或據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u> 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第一百十條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3.60년 韓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遠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7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日前,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が、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為統章其他此法》去法。 唐地爾第4天軍或分曰 思義維地 即 "大樓" 是一年以下有期往期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會科·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脊灌巢公据。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